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中元鼎公章事项的进展及公司资产损失需要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元鼎违法刻制公章事项的法院裁定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公司）于2023年11月在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因马骧违法私刻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鼎）公章违法召开深中浩股东大会，之后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7民初31151号）民事判决；二、撤销2021年8月21日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三、撤销2021年8月21日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四、上述会议违法审议通过的议案以及选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无效；五、在此违法期间内上述会议、上述人员利用无效职务所作出的决议、决定、签字等文件无效。

二、中元鼎公章事项的进展及裁定

近日，深中浩再次收到公司股东中元鼎公章事项的相关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终20189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综上，刘春序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二审因新证据导致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定变化，本院依法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
- 二、驳回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均由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负担。刘春序已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深圳

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1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必要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近年来，公司副董事长马骧作为深中浩单一第一大股东中元鼎的法人向公司捐赠的资产再次被债权人拍卖（迅宝一期土地和部分别墅被拍），上述资产是中元鼎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捐赠给公司的资产，并已经足额换取了股票，但因马骧和中元鼎公司自身债务等问题，导致公司资产被债权人拍卖，为维护深中浩利益及资产的完整，资产捐赠方中元鼎必须补足资产或现金。鉴于中元鼎的公章一直由宿南南和马骧共管在光大银行保险柜中，中元鼎对深中浩的资产补足问题同样需要马骧与宿南南协商共同解决，而不是由马骧采用违法私刻印章、恶意诉讼、指示员工虚假陈述等卑劣手段骗取获得公章，从而指使改选公司董事会逃避责任。

深中浩发布的信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